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2〕18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舒城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舒城县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舒城县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舒城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舒城县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业经十八届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舒城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六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舒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以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政治站位立于高、应急指挥善于统、应急响应敏于快、安全风险精于防、应急管理行于实，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一）取得的成效。

1. 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稳步推进县级应急管理体系改革，整合 8 个部门 13 项职责，完善应急指挥体系，优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等人员组成及职能职责。开展乡镇安监机构改革，全县设立副科级一类应急机构 10 个、股级二类应急机构 11 个、1 个副科级应急分局、1 个正科级应急局，强化了基层应急管理力量。中共舒城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改设党委，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防”与“救”的职责边界基本划清，会商研判、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军地联动等机制逐步推进，基本实现了对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应急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全面管理，新部门新机制新队伍的优势日益显现。

2. 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向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安全生产治理体系、责任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健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攻坚行动、“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除患铸安”等专项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了“双下降”。

专栏 1：舒城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12 月	平均值
1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	30	9	11.6

专栏 1：舒城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2	重特大事故起数	0	0	0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9%	2%	4.9%

3.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稳步增强。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初步建立，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我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有序有效应对 2016 年严重洪涝灾害、2018 年第 18 号台风“温比亚”和雪灾、2019 年 40 年一遇的伏秋冬连旱、2020 年历史罕见洪涝灾害等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4.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有力推进。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初步建立，截至目前全县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登记注册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共 42 支，覆盖消防、非煤矿山、危化、防汛抗旱、地震地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市政公用、水上搜救、森林火灾、电力灾害等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修订印发《舒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型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积极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优势互补、信息互通、资源

共享能力进一步提升。

5. 基层应急基础保障逐步夯实。应急管理宣教活动深入开展，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建成1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2所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7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积极落实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与县粮储中心协调县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事宜，用于保障各类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调拨，与1家商贸企业签订应急物资储备协议。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城乡灾害设防水平和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的基本情况没有改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的客观形势依然存在，应急管理仍面临严峻挑战。

1. 应急管理体系仍需完善。应急管理改革还处于深化过程中，“统与分”“防与救”的责任链条仍需进一步衔接，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协同等机制运行仍需磨合，亟待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格局。应急管理预案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尚不健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风险研判等机制有待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的机制和支持政策不够系统，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

2.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期过坎期，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风险依然突出，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尚未根治，地下管线网络扩张迅速，长输油气管线等新的安全隐患逐步显现，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风险日益增加，安全风险越来越复杂。我县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日趋复杂，生产生活空间高度关联，各类承载体暴露度、集中度、脆弱性大幅增加，存量风险尚未消化，增量风险不断增加，使得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压力越来越大。

3. 防灾减灾救灾任务繁重。我县涉及灾害种类多、洪涝灾害突出、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自然灾害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会呈增加趋势，洪涝、风雹、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有增多、增强趋势，局地性、极端性灾害发生的概率较大，自然灾害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新变化，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难以预见性。

4. 城镇化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快速城镇化建设增加了城市风险和脆弱性。房屋设施、物流运输、地下空间、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安全风险逐步显现。城市常住人口的逐年增加，人口分布和产业活动愈加集中，给城市承载能力带来严峻挑

战。道路交通全面发展，安全运营风险逐渐显现，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压力日益增大加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随着使用年限增长，安全隐患亦逐渐产生。

5. 应急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科技支撑等保障还不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不足，队伍布局不够合理，专业处置水平不高，大型、特种救援装备配备不足，难以满足极端复杂条件下的救援任务需要。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监管执法、救援实战、社会动员能力还有所欠缺，应急指挥救援科技化程度不高，关键基础设施承灾能力有待提升。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有限。基层应急管理等部门人员少、任务重问题较为突出。安全应急教育公共设施建设滞后，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总体薄弱。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

系和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社会共治。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筑牢人民群众的生命防线。

3. 坚持风险防控、精准施策。树立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做到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提升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消除隐患。

4.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完善应急指挥体系，落实部门管理体制，推动消防体制改

革政策全面落实落地。推动应急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夯实科技支撑基础，强化先进装备配备，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5.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安全为了发展，发展必须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6. 坚持政府主导、公共参与。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强化群策群防群治，健全公共应急服务体系。创新健全应急管理公共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提高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县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急科技赋能支撑更加有力，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高，全县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

2. 指标体系。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进一步完善，全民安全、防灾意

识与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水 平迈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六安市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控制指标。

专栏 2：舒城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预期性
4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提升综合指挥能力。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构建与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应急管理系统党建工作体系，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发挥党的优势。建立健全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全面领导制度，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

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三是履行职责使命。县乡两级党委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将应急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忠实践行训词精神，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健全应急指挥体制。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针对突发事故灾难，按照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专项指挥机构，明确关键时段的具体岗位和职责，党政负责人要坐镇指挥、掌控全局，现场指挥部要听取专业意见，保持信息畅通，确保高效运转、科学决策、有效救援。二是完善监管监察体制。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加强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三是建设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标准，健全完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建设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专项负责、权责一致的应急指挥处置流程。全面落实应急系统24小时应急值守，构建县、乡两级一体化值班值守体系。

3. 优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一是强化上下协同。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响应制度，明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协同政策和行动指南，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和分级响应机制。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同机

制，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职责，有效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三是强化区域协同。建立与毗邻市县区域应急协作机制，完善区域较大及以上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跨区域协同演练，统筹应急资源与应急力量，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四是强化军地协同。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加强应急预案衔接和军地联合演练，完善驻军部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实现军地救援力量联合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行动。

（二）健全完善应急法制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一是依法行政决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实施应急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健全专家库运行制度。二是健全普法机制。积极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典型案例普法宣传力度，及时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广大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标准讲解、典型案例分析等宣教工作。加强法治学习和安全监管执法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 完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领域国家和

行业强制性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化与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急产品及服务类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严格落实企业标准化创建、复评、退出等机制。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和政务服务“一次不要跑”向纵深发展，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巩固提升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成果，审批事项应放全放，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办事材料共享率和办理事项即办比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扩面升级，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审批事项深度融入投资项目统一管理平台。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增强操作性，提升兑现率，形成吸引力。

4. 推进精准执法。一是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健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基础建设水平。做好事前执法，发挥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管执

法，安办暗查暗访等综合手段，完善安全隐患源头治理，有效遏制事故。二是实行分级分类执法。将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行业领域、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级建档，在执法检查频次、重点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合理划分县、乡两级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依法赋予乡镇执法权。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安全监管服务特点，创新方法手段，提升精准执法水平，提高安全监管效益。

5. 推进规范执法。一是完善执法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确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固定时间周期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普法宣传、执法监督、责任追究、行刑衔接等制度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强化执法保障。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充实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人员配置，合理规划、调整、部署基层执法力量。严格准入门槛，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强化执法装备、服装和车辆保障，完善并落

实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三是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和“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有效解决执法程序不规范、不标准等问题。四是推进智慧执法。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深度应用，大力推动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型执法模式，全面应用执法终端，提升精准执法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关停企业用电和人员活动等情况，查找违法生产线索。

6. 推进严格执法。一是严格执行程序。依据各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落实问题隐患认定、责令整改、整改复查，做到闭环执法，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二是强化执法措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做到见违必纠、该罚必罚、处罚有据，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三是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执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要及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有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加强线上预警监测和线下靶向执法相结合，对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实施惩戒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提高执法精准度。

（三）构建权责分明责任体系，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加快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础上，推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地方党委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健全县级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2. 明确行业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制订《舒城县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列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

置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两虚假、两出借”工作重点，从严约束规范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舆论监督等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4.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责任目标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考核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明察暗访、考核巡查制度，实行过程和结果并重考核，明确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指标，规范考核流程，增强考核的客观性、准确性。持续完善应急管理考核清单，构建应急管理动态考核系统。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评价，完善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将应急管理绩效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

5.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格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评估机制，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加大对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加强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和警示教育，严防小隐患酿成大事故。

（四）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 强化风险源头预防管控。一是科学规划布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安全论证制度，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将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二是严格安全准入。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高危行业项目准入条件，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三是加强风险评估。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完善风险和隐患信息数据库，落实防范和应对措施，实现城市生命线、关键基础设施等安全可管可控。鼓励化工、非煤矿山、交通、电力、油气、水利等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2.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完善风险感知网络。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5G 等技术，建立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优化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监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感知设备。二是强化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安全

风险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模型，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准确率和时效性。三是提升网络舆情监测能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及时发现灾害事故隐患，掌握灾害事故信息，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研判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一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推进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开展绿色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示范。持续实施非煤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设，推进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改销和整改效果评价。将安全风险预防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三是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力推进“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风险防控

能力。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隐患闭环管理，落实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专栏3：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重点

1.危险化学品方面。全面排查和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加强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2.烟花爆竹方面。**完善烟花爆竹监管信息，深化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3.非煤矿山方面。**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大监督核查，加大非煤矿山领域机械化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4.消防安全方面。**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加强老旧场所火灾风险治理，建立健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火灾风险研判机制。加强乡村、乡镇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进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娱乐场所、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宗教场所、文物建筑等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等机

制。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5.道路交通方面。**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车辆挂靠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管。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客货运车辆监管。**6.综合交通运输方面。**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督促企业和船舶严格执行船员配备和适任管理规定。建立交通运输、渔政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船舶超载、冒险航行、最低安全配员不足、船员值班脱岗、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运输和捕捞行为。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推动邮件快件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7.工贸方面。**进一步摸清辖区工贸八大行业企业底数，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和在线监控预警系统，运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以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沙爆、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涉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8.建筑施工方面。**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深化房屋、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完善隧道工程事故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

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使用过程安全监管。**9.农林渔业方面。**完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培训制度，深化“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创建活动，强化对重点机具、重要农时以及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重点主体的安全监管。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实施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严格落实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强化隐患突出渔船和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涉渔“三无船舶”非法作业等行为。**10.特种设备方面。**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检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隐患专项整治。开展高风险及易发事故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1.电力安全方面。**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等电力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政企社会联动机制，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

4.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一是提升城乡防灾基础能力。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二是提高重大

设施抗灾水平。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工程防御标准，大力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提高重大设施抗灾水平。三是强化灾后救助恢复能力。建立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灾情核查评估、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救灾资源动员、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等机制。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优先重建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等公益性服务设施。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妥善安排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灾后调查评估制度和学习机制，复盘反思灾害应对处置经验教训。

专栏4：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1.水旱灾害防治重点：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强重点岸段堤防加固，提高重要河段防洪标准。实施全县主要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重点湖泊防洪综合治理等工程，补齐防洪突出短板。强化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提升雨情预报与监测精度。**2.地震灾害防治重点：**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加强抗震设防，依法提高学校医院抗震设防标准，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夯实监测基础，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实现震后提供秒级地震预警信息。

3.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和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区管理；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威胁3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开展专群结合智能预警。**4.森林火灾防治重点：**深入推进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小县森林防火重点乡镇、森林防火重点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输配电线等重点区域部位监管巡查力度，加强野外违规用火治理；推广“防火码”应用，强化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风险综合预警能力，控制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在0.35‰以内。**5.气象灾害防治重点：**补齐重点河流湖泊，以及水库、山区等气象灾害和次生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气象监测短板，优化地面自动气象站布局，提升气象灾害易发区和重点区域气象监测能力；提升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能力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 强化应急力量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一是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县级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健全人员配置、装备配备、后勤保障等制度，全面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一专多能”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由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二是加强专业性救援队伍建设。推进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兼职救援队伍建设，加

强非煤矿山、危化品防洪抢险、森林防灭火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构建起全域覆盖、功能齐全、快速反应的专业救援力量体系。三是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规范引导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引导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组织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四是统筹民兵应急力量编建。探索民兵应急力量和地方应急专业力量统筹建设运用，深化军地应急力量和资源共建共享。按照市建营、县（区）建连、重点乡镇建排的原则，采取赋予任务、一队多用的办法，编实建强民兵综合应急分队，形成编组相对独立、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的民兵应急力量体系。

2.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一是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构建覆盖全面、衔接有序、管理规范、注重实效的应急预案体系。依照事件分类与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和任务，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国防动员力量和应急力量在应对巨灾时的衔接机制。二是持续优化应急预案。按照“标准统一、措施有力、衔接顺畅”编制标准要求，及时修编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三是强化应急预案

演练。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管理制度，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加强预案宣传培训，建立健全预案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性实战演练和无脚本“双盲”演练，全面提升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专栏5:应急预案制定修订重点

修订《舒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舒城县地震应急预案》《舒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舒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舒城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舒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舒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舒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3. 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一是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协议储备管理办法、储备资金管理办法、特需物资储备制度、重大活动举办地应急储备制度等，完善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县乡两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到2025年，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8小时以内。二是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完善公用通信网、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确保通信畅通。三是强化紧急运输保障。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完善

紧急运输网络，加强公路、水运、铁路、邮政快递等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实行各类应急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应急时优先编组、紧急投送，免费通行、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加强应急物资配送保障，整合现有社会资源，依托优势物流企业共建配送中心。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

（六）夯实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 健全科技发展保障机制。一是支持应急科技发展。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装备研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和支撑作用强的应急产业项目信贷支持。二是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应急救援技术、个体防护技术、事故灾害快速应急监测和事故鉴定分析，开展应急管理技术创新。鼓励建设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立项研究。三是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健全应急管理领域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市场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提供应急服务，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

2. 加强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一是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在已建成的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基础上，推进灾害事故感知网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建设。推进应急管理领域相关部门信息化系统的综合集成，拓展一体化、

智能化、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编制应急管理信息共享目录，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系统的深度应用与迭代升级，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二是推广先进适用装备。面向应急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完善队伍装备配备结构，加强超常条件和特种类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装备建设。推广救援无人机、机器人等救援装备应用，加快应急装备设施的智能化更新，提高应急救援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引导高危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逐步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降低高危环境、岗位作业人员风险。

3. 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应急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在重点科研项目设立、职称评定、人才认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推动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加强实操实训。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干部。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能力培训和职业精神教育。采取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

（七）推进基层应急基础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 推进基层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一是健全乡镇应急管理

组织体系。组建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探索推动乡镇承担应急管理职能的机构和消防工作职能的机构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统筹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二是强化村（社区）应急管理职责。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实现全县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员配备全覆盖。三是制定基层应急机制规范标准。落实乡镇应急管理属地职责，出台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乡村两级标准落实力度。按照扁平化管理的要求，乡镇要建立与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高效协同机制，实现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快速联动，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2. 构建基层专业化应急队伍体系。一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乡镇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鼓励基层组织采取灵活方式发展应急信息员队伍，培养发展事故、灾害“吹哨人”。乡镇要根据实际需要补充急需的相关专业人员，严格人员选拔标准，优化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二是加强基层专业人才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每年组织乡镇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

援队伍队员为主的业务培训；乡镇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每年组织村（社区）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和应急管理网格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基层应急装备配备。强化基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推动各地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频率及特点，制定基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目录，分类分重点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推进信息化向基层延伸。

3.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一是有效整合基层网格。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工作规范，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整合乡镇、村（社区）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推动以工业经济为主的功能区专属网格管理专业化建设，选强配齐安全生产网格员。二是严格落实网格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网格准入制度，制定网格任务清单，落实应急处置、自救服务、恢复重建和宣传引导等任务。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纳入网格管理日常重要职责。完善基层灾害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村（社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快速排查和隐患快速处置能力。三是提升网格履职保障。实施网格员能力提升行动，制定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网格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完善考核办法和考评实施细则，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网格员

绩效考评中的权重，与评先评优、薪酬待遇挂钩。

（八）健全全民参与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共治能力。

1.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将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应急文化教育，定期组织校园防灾减灾和逃生避险演练，推进应急示范学校建设。全面推进企业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开展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普及应急演练，大力开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促成全民自觉学习安全知识和防灾减灾技能的浓厚社会氛围。二是推进宣教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科普及教育培训设施，建立一批警示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安全体验基地。大力开展应急文化事业和应急文化产业，提升全民安全文化素养。三是充分发挥媒体作用。依托社会化媒体，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强化应急科普知识传播，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建立媒体曝光制度，规范媒体灾害事故信息传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2.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一是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参与各类应急处置行动。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

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二是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领域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依规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强化社会服务监管。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推进技术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健全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引导技术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一是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筹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二是健全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多部门防灾防损协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补齐农房保险工作短板，健全各

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巨灾保险制度，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高大灾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救援人员安全保障。鼓励引导涉保单位推进火灾公众责任险工作。加强专业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鼓励购买商业保险。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体系信息化提升工程。

稳步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应急指挥平台及指挥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并扩大其接入覆盖面，实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平台的衔接，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预报预警能力。协助上级部门完成本县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布设。

（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改扩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1个、建成消防站个数少于2个；优化各级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提升现有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运能力；完善协议储备制度，健全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对救灾物资的管理，全面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三）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应急避难场所示范工程。

深入组织开展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新建舒城县防灾减灾避险主题公园。

（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强重点岸段堤防加固，提高重要河段防洪标准。实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重点湖泊防洪综合治理等工程，补齐防洪突出短板。

（五）应急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

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助能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应急管理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防震减灾科普“七进”活动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推动学校建设防震减灾科普馆。推进舒城县防灾减灾科技馆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发防震减灾科普产品。

（六）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及重点领域整治工程。

1.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风险管控和预测预警功能。

2. 城市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推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大中型水库、桥梁、油气管道、电力管网、老旧建筑、特种设备等区域和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公共安全风险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衔接。

加强应急体系顶层设计，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

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完善相关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明确县、乡镇应急机构的职责定位，做到职责清、层级明、效率高。各级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各级、各类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之间、与其他规划之间要做好衔接工作，充分利用存量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充分考虑各类危险源、重点目标、应急避难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保障资金投入和监管。

完善政府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机制；认真落实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健全巨灾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财政、保险赔付、巨灾基金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经济补偿模式，鼓励政策性金融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推动出台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给予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等支持政策，研究探索促进应急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研究完善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捐赠、进行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研究鼓励家庭购买应急产品和储备应急物资的管理办法，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享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

（三）强化实施监督和评估。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指导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时发现

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保障规划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加强对本地区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拓宽和疏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的公开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及时整改。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有效举报予以奖励。

舒城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舒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成效。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与机构改革，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重点、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县委、县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印发了《舒城县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施意见》《舒城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舒城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暂行办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县政府安委会调整为县安委会，县长任安委会主任，其他副县长任副主任，制定了《舒城县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和《舒城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加强责任追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

化，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十三五期间，我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持续平稳，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体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12 月	平均值
1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	30	9	11.6
2	重特大事故起数	0	0	0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9%	2%	4.9%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对安全生产提出更高要求，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我县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安全生产既要面对长期积累的问题，又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社会治理结构不健全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企业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方式简单、体系不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及“重生产、轻安全”的问题还没有完全扭转。三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涌现，生产、建设、

经营和社会性活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交织传递，诱因呈多样化、范围呈扩大化，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势头。四是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和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城市规模扩大，结构日趋复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公共安全风险增多。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战略机遇。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深入实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将持续为安全生产释放政策红利、法治红利和技术红利。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快速创新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全县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政府对公共安全的投入将持续增加，企业安全技术更新改造等投入不断加大，将为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既是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也是实现持续稳定好转的爬坡期、过坎期。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安全风险和挑战，坚定推进安全生产治理，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显著改善。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安全生产精准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系统规划、标本兼治。坚持立足当前与放眼长远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努力塑造与安全发展相适应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优化安全布局，更好地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风险防控、精准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重大安全风险及挑战，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上精准发力，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有效消除和管控风险，做到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改革，加快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依法治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坚持广泛参与、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状况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十四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十四五”规划目标	降幅
1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	9.69	15%
2	重特大事故起数	0	/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28%	33%

(备注：目标降幅根据《六安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标准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日常谈话和提醒内容。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检查督查安全生产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机制和成员沟通联系机制，探索县级安委办实体化运作。依法依规编制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优化行业监管部门任务分工，理清各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扫清监管盲区，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的重点部门设立安全监管内设机构。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企业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落实新改扩在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告知，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主体的责任追究。

4. 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制度，强化考核巡查结果的运用。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1. 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建立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保障，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实行安全生产分级监管，完善乡镇委托执法机制，明确县乡执法管辖范围和重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安全执法监督和法律顾问机制。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机制。严格遵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

2. 加强安全管理机制创新。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制度，发挥“安全顾问+网格员”监管模式，做到定级、定人、定岗、定责，构建“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打造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网格，打通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惩机制，鼓励企业聚焦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3. 营造浓厚安全宣教氛围。采取安全生产宣传栏目、公益广告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龙舒行”“安康杯”等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加强对公众网络、即时通讯工具等安全舆论的引导，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推动安全知识、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做好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服务机构和安全教育培性机构的指导和监管，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建设，努力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1. 强化风险防控。落实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推动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安全发展格局。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燃气、排水防涝、电力设施、公园等安全风险管控。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关键风险位置“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2. 精准排查治理隐患。深入推进“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广应用专项整治成果，总结推广专项整治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启用匿名举报，畅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信息

收集、核实、受理和查处的办事程序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隐患举报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管理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落实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联动救治、物资调度机制。加大对企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力度，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推进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落实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政策。实施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4. 推动社会协同治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四）防范遏制重点行业领域事故。

1. 危险化学品方面。全面排查和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加强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2. 烟花爆竹方面。完善烟花爆竹监管信息，深化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3. 非煤矿山方面。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大监督核查，加大非煤矿山领域机械化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4. 消防安全方面。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加强老旧场所火灾风险治理，建立健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火灾风险研判机制。加强乡村、乡镇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进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娱乐场所、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宗教场所、文物建筑等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等机制。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

5. 道路交通方面。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

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车辆挂靠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管。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客货运车辆监管。

6. 综合交通运输方面。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督促企业和船舶严格执行船员配备和适任管理规定。建立交通运输、渔政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船舶超载、冒险航行、最低安全配员不足、船员值班脱岗、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运输和捕捞行为。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推动邮件快件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

7. 工贸方面。进一步摸清辖区工贸八大行业企业底数，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和在线监控预警系统，运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以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沙爆、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涉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

8. 建筑施工方面。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手册制度。完善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深化房屋、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完善隧道工程事故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使用过程安全监管。

9. 农林渔业方面。完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培训制度，深化“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创建活动，强化对重点机具、重要农时以及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重点主体的安全监管。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实施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严格落实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强化隐患突出渔船和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涉渔“三无船舶”非法作业等行为。

10. 特种设备方面。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检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隐患专项

整治。开展高风险及易发事故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1.电力安全方面。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等电力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理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政企社会联动机制，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

四、重点工程

(一)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城市防洪治理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学习城市生命线“合肥模式”，探索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行体系，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网。

(二)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工程。补充配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现场监督检测设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监管执法配套设备等各类执法专用装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加强乡镇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执法人员、设备，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开展监管监察干部业务轮训和执法培训，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三)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安全事故风险预警、通报、约谈等制度，执行监督检查、数据分析、预警通报“三位一体”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全面推行“网格员+安全顾问”机制，深化重点地区、行

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

(四)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互联网+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利、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在线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提高事前预警、远程监控、风险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建设智能化安全生产装备、过程控制系统、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以信息化促企业管理水平，以信息化提升部门安全监管治理能力。

(五) 公众安全文化教育工程。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打通安全监管链条，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要安全”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班前三分钟、五个讲清楚”安全警示教育常态化活动，生产经营单位班组长每天召开班前会，将安全知识和风险防控措施贯彻到基层一线，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制，丰富安全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内容，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营造浓厚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广大职工参与感、荣誉感。

(六)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建设衔接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信息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实现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互联互通。推进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扶持非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目标责任制。坚持党总揽全局、发挥政府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研究安全发展战略、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制定重大决策的工作机制。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任务。

(二) 强化政策资金保障。统筹谋划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安全投入机制。争取省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县财政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落实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税收、信贷政策，建立企业安全状况与银行贷款、担保、保险等信用评级挂钩机制。推行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工作机制，依法落实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落实安全科技研发投入融资、安全产业扶持、安全装备自主创新等财税政策。

(三) 健全推进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规划推进中的任务分工。促进乡镇和部门间协同联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发改、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产业规定、财税和投资意见。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政策扶持。加强对安全生

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使用与示范引领支持。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落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加强督促落实，将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乡镇、各部门重点工作督查事项。

（四）强化考核评估。制定全县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确保规划确定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健全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执行评议。规划推动落实情况将作为县委、政府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舒城县“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防灾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城市持续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六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规划》《六安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健全完善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机制，着力加强应急救灾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综合能力，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综合

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有序有效应对 2016 年和 2020 年严重洪涝灾害、2018 年“温比亚”台风和较大雪灾、2019 年严重的伏秋冬连旱等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组建了县应急管理局，建立了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调整了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县减救委在综合性、复合型灾害应对过程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各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和资源共享，立足各自职能，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监测预警、分析研商、抗灾救灾、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协同配合，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工作，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完善，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组织修订完善了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救助、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 6 个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

2.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减救委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协作和灾情会商，提高了自然灾害监测、综合预警预报、减灾救灾指挥调度和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能力。加强雨量、河道水位、小水库水位、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情等站点监测，强化防汛非工程措施保障。全县 216 个雨量站点、杭埠河丰乐河

水位、龙河口水库、148座小型水库、90多处（动态数据）地质灾害点做到实时监测。乡、村两级灾害信息员设立A、B岗，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确保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以灾害信息员、小水库“三个责任人”、生态护林员等为主体，建立健全落实县—乡—村—组—户群防群治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测网络。2016年—2020年农房保险理赔案件0.2733万件，累计赔款支出850.45余万元，为受灾农户开展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3.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灾害监测预警“最后一公里”得到畅通，所有行政村实现了广播“村村通”，应急广播全覆盖。县防办协调组建了6支水利工程施工专业抢险队伍，县应急局牵头组建了舒城蓝天救援队、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随时待命，还有县人武部应急连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队伍均可用于抢险一线参加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举办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业务知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高我县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救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与县粮储中心协调县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事宜，用于保障各类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县—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全面形成，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得到有效保障。

4.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效果显著。每年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森林防灭火、抗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演练，坚

持防灾减灾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户”，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共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我县涉及灾害种类多、洪涝灾害突出、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自然灾害形势仍然复杂严峻。

1. 灾情形势复杂严峻。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十四五”时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会呈增加趋势，洪涝、风雹、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有增多增强趋势，局地性、极端性灾害发生的概率较大，自然灾害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新变化，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难以预见性。

2. 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城乡老旧危屋抗震能力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突出，部分中小河流防洪、城乡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偏低，避难场所建设滞后，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还存在不同程度的短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种类、数量难以满足救援需要，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多部门会商和协同防控、重大灾害处置跨部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机制需进一步

健全，“防”与“救”的责任链条需进一步厘清。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力量相对薄弱，防灾减灾科学技术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预报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重救灾轻防灾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基层基础较为薄弱，应急管理任务重、人手不足等问题突出，灾害防治联动工作机制不够顺畅。

（三）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第一个五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全灾种、大应急”格局不断形成。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资基础。新技术新方法日益成熟和广泛使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环境

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舒城县的经济社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稳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把握自然灾害形成和发生演变的机理和规律，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水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4. 依靠科技、精准治理。加强新方法新技术新装备的运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努力

实现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精准、抢险救援高效、恢复重建有序。

5. 依法管理、社会共治。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向群众求计问策，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规划目标。

1. 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2.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1% 以内，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

3. 各乡镇（开发区）根据需要建立临时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灾害发生 4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

4.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 95%。

5. 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6. 推进舒城县应急救援中心暨防灾减灾科技馆项目和舒城县防灾减灾避险主题公园项目两个储备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党委和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县与乡镇（开发区）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明确，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各指挥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各地、各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参与。进一步落实乡镇、企事业单位应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应对自然灾害的工作机制。

2. 拓宽协调联动，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

建立应急、农业、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统计、气象、林业、城管、消防等单位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资源等信息及时共享。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壮大灾害信息员队伍，监督履行职责并强化动态监管。健全重特大灾害舆情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 整合多方资源，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技

术支撑、应急救援、慈善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完善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农房保险等，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防范、灾害赔偿救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强化阵地建设，健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网络。继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利用在线课堂和远程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 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完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加强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森林等监测设施，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平台。加强跨部门、跨地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面

向公众预警信息传播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健全灾情统计制度和灾情报告系统，强化“县、乡、村”灾情报送体系，健全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灾情处置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

2. 加强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

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大力提高城乡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将 60 万平方米人防工程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改善。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和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区管理；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摸清和减少森林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高防灭火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试点，持续推进农村居民地震安全工程。加快防洪抗旱重大枢纽工程建设，推进河、库堤防达标建设。实施全县中小河流和主要支流治理、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山洪沟治理、重点干（支）渠防洪综合治理、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智慧水利信息化建设等，补齐防洪突出短板。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抗旱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善全县和县城、园区及重要乡镇的防洪排涝体系；老旧城区结合更新改造，补齐短板，有效缓解积水内涝现象。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逐步提升避灾防灾能力。

3.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救灾能力。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要坚持专业能力建设与综合能力建设“两手抓”，加大先进关键装备配备力度，在实战中磨合练兵。加快实现综合性专常兼备消防救援队伍从救援理念、职能、方式、力量、装备、机制等方面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切实担负起各类灾害抢险救援任务。统筹安全生产、地震救援、护林等应急力量，推进县、乡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应急救援主力军的定位，突出加强县级应急救援核心力量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举办应急管理课程培训，增强干部灾害风险意识，提升应急指挥能力。

4.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标准化建设进程，完善各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持续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结合我县实际，新建物资储备库 2000 平方米，合理扩大储备规模和品种品类。

采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等多种方式，丰富应急物资储备品种，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提高物资保障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积极探索应急物资管理大数据应用，建立救灾物资进出库管理、库存管理、费用管理、往来账款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到2025年实现县级以上储备的各类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标准，稳步提升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统筹做好恢复重建需求评估、重建规划、技术保障、政策支持等工作，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加快恢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和水平。

5. 加强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理论和政策研究，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防范自然灾害的决策支撑作用。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综合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防震减灾等重大政策研究，充分运用自然灾害领域的科研成果，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风险评估、抢险救援等方面的科技支撑水平。继续加强先进科技装备推广应用与配备，提高各级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6. 加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实施，完

善“县指导、乡为主、村服务”的城乡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体系和应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发展。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组建由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建立乡镇（开发区）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出台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县乡村三级标准落实力度。乡镇（开发区）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电力单位、通讯单位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强化基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继续试点开展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深入组织开展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大力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实现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健全社区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预案质量，鼓励引导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

四、重点工程

“十四五”时期，在优化整合现有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基础上，突出解决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关键和共性问题，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综合保障等能力提升方面实施5项重点工程，着力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建设。

组织开展舒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

前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委、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开展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洪水、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查明区域减灾能力，建立全县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根据国家统一开发的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依据要求编制舒城县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专栏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建设

1. 组织开展舒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2. 建立全县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二）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在山区及森林资源密集区域，加强建设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配备扑火装备，定期组织森林扑火培训和演练，提升发现、处置初期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的能力。探索建立与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共训、共练、共战机制，加强日常联合培训，做好互补共进。在水旱灾害常发地区、重点流域，依托水利工程建设技术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技人员和相关单位人

员等组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着力构建紧密型、联动型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形成以专业化队伍为基础、第三方力量为保障的多层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体系，加大防汛抗旱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力度，有效提升救灾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队伍，加强专业救援装备配备，强化实训演练。建立与驻地区武警部队等部队的协同机制。加强县级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健全人员配置、装备配备、后勤保障制度，全面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一专多能”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由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和训练设施建设，加强应急培训教育和实战演练，拓展水上搜救、电力保障、道路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功能，持续提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专业救援和综合保障能力，确保灾情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保障功能。

专栏2 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1. 加强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建设，在山区及森林资源密集区域，加强建设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
2. 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以专业化队伍为基础、第三方力量为保障的多层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体系。
3.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加强其他重点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展水上搜救、电力保障、道路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功能。

（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县、乡镇人民政府储备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特别是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在灾害事故高风险地区开展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推广。推广使用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为应急物资保障提供宝贵经验。

专栏3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1. 推动县、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储备按照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物资保障需求，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
2. 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
3. 推广使用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

（四）自然灾害保险建设工程。

将保险业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灾防损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多部门防灾防损协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补齐农房保险工作短板，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

专栏 4 自然灾害保险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合理提高理赔标准，积极争取扩大实施范围。

(五) 全县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全县地震易发区（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内城镇老旧住宅、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厂库进行抗震鉴定、评估，条件允许的予以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专栏 5 全县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1. 建立全县加固工程台账，纳入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信息平台。
2. 逐步推进全县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消减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增强全县房屋设施抵御地震灾害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部门的防灾减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保障投入力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所需重大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切实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到实处。

（三）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和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0日印发
